

日期：2023年9月3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司提反的殉道

經文：使徒行傳七章 57-60 節

上次我們談了司提反殉道這件事情的描述，顯示早期教會有意描述司提反特殊和神秘的殉道經歷，我們由殉道的經歷不同，說到每個信徒的信仰經驗不同，我們也能夠從極為平凡的生活中看見神，體會神。今天，我們要來看司提反的殉道。

使徒行傳七章 57-60 節

v.57 眾人大聲喊叫，搗（音五）著（+他們的）耳朵，齊心「擁上前去」（對他衝上去）。

v.58 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。「作見證的人」（複數）「把衣裳」（脫下他們的外袍）放在一個少年人，名叫掃羅的腳前。

v.59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「呼籲」（喊叫，分詞表示持續不斷）（一主）「說」（分詞）：「（一求）主耶穌（呼格，主耶穌阿！），接收（命令句，表達請求）我的靈魂。」

v.60 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（使站立，指確定、計算在）他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

※「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」是第八章第一節的前段。

我們來看司提反臨死之前說的兩句話。

一、靈的居所

v.59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喊叫說：「主耶穌阿！請接收我的靈魂。」

在這段記載中，用分詞描述「喊叫」和「說」兩個動詞，表示司提反不斷喊叫，也不斷在說，懇求主接收他的靈魂。在猶太人的觀念，人有身體和靈，沒有魂的觀念。身體不能離開靈，靈也不能離開身體。身體和靈是一個整體的兩方面，維持一個人生活所需的一切。人死亡，靈和身體就分開了，傳道書十二 7 說：「塵土（指身體）仍歸於（回去）地（+如他以前所在），靈仍歸於（回去）賜靈（她）的上帝。」撒迦利亞書十二 1「鋪張諸天，建立地基，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。」靈是耶和華神所造，賜給人的，在人活著的時候，靈居住在人的身體，人死了，靈就回去到造她的神那裡。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即將去世的時候說：「父阿，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裡了。」（路二十三 46）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我們信靠主的人，我們裡面除了有神給我們的靈，也有神的靈（或稱聖靈）居住在我們裡面（林前三 16、提後一 14、雅四 5、彼前四 14），我們的靈與神的靈能夠密切交往。我們的靈順從聖靈，我們就能有生命和平安。我們的靈在我們活著的時候，順從神的靈，我們被主接去，乃是主把我們的靈接到祂那裡去，享受永遠的福樂，脫離在世的各樣痛苦。神是我們靈的居所，不論是生是死，我們的靈都不是漂泊不定的，活著的時候靈順從主，死了之後，靈歸回到主那裡，或生或死，都與主同在。

例：父親病危，家人與他手牽手一同祈禱，懇求主接收他的靈，父親的肺已經失去功能，但他好大聲說：「阿們。」信主的人很幸福，有主是我們靈的永遠居所。母親現在卻陷入恐懼不安，害怕死亡，但她願意與我一起祈禱，求主動工在她身上。

## 二、饒恕弟兄

v.60 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阿，不要將這罪計算在他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

我們看見司提反在殉道的時候所說的話，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近似，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是：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（路二十三 34）司提反求主，不要把這個殺害他的罪計算在這些人身上，也就是求主饒恕他們。「饒恕」或譯為「赦免」是聖經中非常重要的教導，馬太福音十八章 21-35 節，彼得問耶穌說他的弟兄得罪他，要饒恕他幾次？到七次可以麼？在彼得心裡一定想，七次應該很足夠了，然而主耶穌卻說「七十個七次」，這個數目也可以譯為「七十七次」，不論是 490 次，或是 77 次，都不得了，指的是要不斷饒恕，沒有限量的饒恕。「饒恕」這個字的希臘文（*afiēmi*）有幾個不同的涵義：取消、放行、留下、釋放等，是指某些在法律上原來在某人權限下的東西、人或事物，如今被「放下」了，不再受約束。這個字由「放下」的基本意思，引申出赦免、寬恕、饒恕的意思。可見，所謂的「赦免」，乃是一種「放下」。放下了什麼？放下了要求公平賠償或公平處罰的權利。

司提反傳揚一個新的信仰理念，他沒有作任何危害別人的事情，卻在沒有經過公正的審判程序，就被眾人用石頭打死。司提反死的冤枉，他有權利要求神刑罰這些把他打死的人，但是他選擇了「放下」，放下了自己要求公平合理的權利。司提反不但在理念上跟隨主耶穌的教導，他也把主的教導落實在他的生活中，甚至是在他面對死亡的時候。這樣的見證，遠遠勝過他所傳講的道理，是以生命為主作見證。司提反的見證深深影響了許多人，其中包括了掃羅，就是後來成為偉大使徒的保羅。雖然當時，掃羅喜悅他被害，但是，時候成熟，神開始作工，掃羅就改變了。

饒恕，是基督徒最難做，但是卻是最美的見證。不再要求被公平合理地對待，算了。我們可以用各種方式學習饒恕，饒恕別人，其實也是放了自己。讓自己有更寬廣的心胸，思想更重要的事情，也得到心裡的寧靜。我們可能會質疑，基督徒不也應該被人追求公正合理的對待，為什麼要這樣委屈。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我們饒恕與否，就按照神的靈感動去行。神若感動我們的饒恕，並不表示神不公平，神還是會以祂的原則，讓犯罪的人付代價。詩篇九十九 8「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阿，你應允（回答）他們。你是赦免他們的神，卻按他們所行的報應（報復）他們。」

例：我知道是哪輛車的車主故意刮傷我的車，我知道是哪個老人隨地亂丟衛生紙，我知道媽媽希望父親留給我的房子由哥哥繼承，我知道那個被錄取的老師有私人的關係。

願司提反的殉道，幫助我們看見我們該學習的功課，我們的心靈需要更深與主的靈連結，生死都有主引領；我們照神的感動饒恕別人，給自己更寬廣的自由和喜樂。